

第 8 條： 意識提升之說明式指標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awareness-raising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提升全體社會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意識

| 要素／ 指標 | 打擊刻板印象、偏見和有害做法 | 促進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 | 提升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貢獻的認知 |
|-----------|---|--|-----------------|
| 結構 | <p>8.1 立法和政策中不應包含任何延續對身心障礙者污名和歧視的條款。ⁱ</p> <p>8.2 實施提升身心障礙相關意識的全面性國家策略和／或計畫，目標旨在打破對身心障礙者的刻板印象，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及其權利之意識。ⁱⁱ</p> <p>8.3 媒體監管機構推動具體計畫，鼓勵大眾媒體與媒體管道採用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容性且無障礙之職場與人資程序相關準則，接納多元化； ● 記者報導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的準則；ⁱⁱⁱ ● 在政策和實踐的設計、發展和監督過程中，通過其代表性組織與身心障礙者進行諮詢的機制。 <p>8.4 透過刑事制裁等，實施對身心障礙者之仇恨犯罪、仇恨言論與有害做法^{iv} 的法律處置措施。^v</p> <p>8.5 透過符合比例之制裁，實施對於貶低性言語與行為的法律措施。</p> | <p>8.6 人權教育與訓練計畫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並有代表多元群體之身心障礙者組織參與。^{vi}</p> | |
| 過程 | <p>8.7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其貢獻的多媒體宣導活動的數量和類型，按類型、持續時間和目標群體分列。^{vii}</p> <p>8.8 以身心障礙者^{viii}為目標、告知其受 CRPD、任擇議定書與國家法律框架下，權利的無障礙和包容性外展活動的數量和類型，按活動類型和地理覆蓋範圍分列。。</p> <p>8.9 政府針對各部門^{ix}所執行、旨在促進對身心障礙者之尊重及告知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的意識提升計畫（包括打擊刻板印象、偏見與有害做法）的受訓人數。</p> <p>8.10 是否存在專門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包容性及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保障的人權的內容，以及在新聞/傳播行業學校和大學課程中納入性別平等主流化的內容。^x</p> <p>8.11 採納書面政策（例如報導相關之倫理規範）以因應身心障礙者的公共與私人媒體公司數量和比例。</p> <p>8.12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的積極參與（包括通過其代表組織）而進行的諮詢過程，涉及設計、實施和監督法律、法規、政策和計畫，以在全社會範圍內提高對身心障礙者權利的尊重。^{xi}</p> <p>8.13 涉及身心障礙者肖像，且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以及其中被政府和/或責任方遵守的比例；每項均按機制類型分列。</p> | | |

提升全體社會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意識

| 要素／ 指標 | 打擊刻板印象、偏見和有害做法 | 促進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 | 提升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貢獻的認知 |
|-----------|---|--|-----------------|
| 過程（續） | <p>8.14 司法、行政與執法人員中，曾接受身心障礙者相關仇恨犯罪、打擊有害做法、破除身心障礙者刻板印象等相關訓練的比例。</p> <p>8.15 經通報、調查且確認有罪之仇恨犯罪與仇恨言論件數和比例，依受害者性別、年齡與身心障礙類別區分（如適用）。</p> <p>8.16 有害做法之通報、起訴案件比例以及最終定罪之案件比例，依受害者性別、年齡與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 <p>8.17 涵蓋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人權教育與訓練計畫的比例，依一般計畫或針對身心障礙之計畫區分。</p> | |
| 結果 | <p>8.18 舉報過去 12 個月內，依據國際人權法律所列禁止歧視理由，感受遭歧視或騷擾的人口比例（SDG 指標 10.3.1），依性別、年齡與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8.19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教育機構類型（公立/私立）以及教育階段（小學/中學/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分類，學生在校內遭受霸凌、體罰、騷擾、暴力、性別歧視和虐待的百分比</p> <p>8.20 在一般族群中，對於身心障礙者持有負面觀感的比例，根據身心障礙類別區分。^{xii}</p> | <p>8.21 媒體中出現的新聞主播、專家與「普通」公民／民意調查中心身障礙者的比例，按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進行區分。</p> | |

- i 此部分須廢止含貶低性詞彙、概念與前提及建立於體能歧視（含優生學）的內容，或任何其他減少身心障礙者作為人類多樣性一部分的平等尊嚴和生命價值的論述，或維持不平等、排斥和對其歧視性做法的合理化；例如，允許對身心障礙者進行強制治療、強制絕育、機構化安置和醫學實驗的條款。請參見《特別報告員關於身心健全主義對醫學和科學實踐影響的報告》[A/HRC/43/41](#)，以及 OHCHR 提升意識報告 [A/HRC/43/27](#)。
- ii 此部分包括提供、進行以下內容：
- 打擊基於對身心障礙者的負面認知與態度（包括基於傳統、宗教或醫學觀點者）造就的污名化與排斥；
 - 對傳播和媒體專業人士進行基於人權的身心障礙觀點的培訓和教育；
 - 為身心障礙者增加在社會上的曝光度，及提升於包容性環境之正面形象與能力的媒體報導；
 - 能讓更多人意識到對身心障礙者之系統性或普遍性人權侵害的媒體報導；
 - 鞏固公務員（含政府之立法、執法與司法機關）的支持，提升對本公約與任擇議定書相關之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瞭解與加以遵循的意識，包括避免支持與資助公共或私人之建立於身心障礙者慈善或醫療模式的運動；
 - 將本公約以國家使用之各語言（包括手語、原住民／少數民族族語）和不同形式（例如易讀版、兒童版）提供予大眾。
- iii 針對以下為目的：防止永久性之負面刻板印象、破除迷思、打破對身心障礙者之不寬容與歧視的態度、確保尊重身心障礙者作為人類多樣性一部分的平等尊嚴和生命價值；並尋求多種身心障礙者的聲音和觀點。
- iv 有害行為是指「基於性別、年齡等方面的歧視，並且涉及多重和/或交織的歧視形式的持續行為和行為模式，這些行為經常涉及暴力並導致身心傷害或痛苦。」欲知更多資訊，可參閱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1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對身心障礙者有害的做法可能係基於身心障礙和其他因素，請參見《特別報告員關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 2009 年臨時報告》中關於強制精神病干預的例子（A/63/175）。
- v 法律應特別包括：
- 針對身心障礙者之仇恨犯罪的相關條文，仇恨犯罪包括符合刑法所定之公／私部門基於身心障礙所行之暴力、霸凌、騷擾與有害做法
 - 於媒體煽動歧視身心障礙者的相關制裁，該等行為包括推廣及／或煽動有害做法
 - 廢除對身心障礙者（包括婦女及兒童）有害之做法的條文，尤其是針對侵略性且不可逆的非自願治療，以及指控會巫術的相關做法
 - 將法律、政策與政府言論中貶低身心障礙者之詞彙加以制止及消除的條文
- vi 欲知更多人權教育與訓練和具體指標之資訊，請參閱 <http://www.hre2020.org/indicator-framework>。
- vii 例如一般大眾、公務員、各大媒體、記者、私部門、社區與宗教領袖、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被邊緣化之身心障礙群體等等。
- viii 包括身心障礙婦女、身心障礙兒少、被邊緣化及排除之社區的身心障礙者，以及居住偏遠地區者。
- ix 例如一般大眾、公務員、媒體監測機構成員、各大媒體、記者、私部門、社區與宗教領袖、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被邊緣化之身心障礙群體等等。
- x 有關性別敏感性的資訊可參考《媒體性別敏感指標》（[Gender-Sensitive Indicators for Media ; http://www.media-diversity.org/en/additional-files/Gender-Sensitive-Indicators_for_Media_EN.pdf](http://www.media-diversity.org/en/additional-files/Gender-Sensitive-Indicators_for_Media_EN.pdf)）。
- xi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為依 CRPD 第 4(3) 條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而採取之具體行動（除參與方法和機制外），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
- xii 此部分可以通過使用特定的認知調查來評估「社會距離量表」等為基礎之特定感知調查加以評估。請參見摩爾多瓦防止和消除歧視及確保平等委員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和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的《摩爾多瓦共和國平等認知和態度研究》（2015 年）。